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簡上再字第8號

聲 請 人 徐志宏

相 對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 律師

相 對 人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代 表 人 周俊銘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29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第278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283條規定：「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準此，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之情形者，固得準用行政訴訟法第5編再審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但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法定必要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或第2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

01 當。如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
02 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其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03 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得逕以裁定駁回之。

04 二、聲請人駕駛所有車牌號碼MLQ-781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民國
05 107年4月23日15時38分許，行經臺中市國安一路與玉門路口
06 時，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之違規行為，經相對
07 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下稱第六分局）員警以中市
08 警交字第GAH350659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逕
09 行舉發後，移由相對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依道路交通管
10 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及「違反道
11 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以107年7
12 月9日中市裁字第68-GAH350659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
13 處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聲請人不服，起訴請求撤銷
14 原處分，並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合併請求上開相對人各賠
15 償3萬元，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07年度
16 交字第248號、107年度簡字第82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聲
17 請人不服，均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08年度交上字第6號、10
18 8年度簡上字第5號判決分別廢棄上揭判決，並發回原審更為
19 審理；嗣臺中地院合併以108年度簡更一字第3號、108年度
20 交更一字第2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
21 訴，經本院以109年度交上字第27號、109年度簡上字第8號
22 判決分別廢棄上開判決，發回原審更為審理；再經臺中地院
23 以109年度簡更二字第3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109年度交
24 上字第27號廢棄發回部分，臺中地院另分109年度交更二字
25 第4號予以簽結），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0年
26 度簡上字第7號判決廢棄發回；臺中地院以110年度簡更三字
27 第5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
28 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9號判決駁回確定（下稱前訴訟確定判
29 決）。聲請人不服，先後提起再審，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
30 再字第14號判決、111年度簡上再字第21號裁定、112年度簡
31 上再字第17號裁定、112年度簡上再字第27號裁定、113年度

01 簡上再字第6號裁定、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6號裁定（下稱前
02 確定裁定）及113年度簡上再字第29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
03 定）駁回。聲請人仍就原確定裁定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
04 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之事由，聲請本件再審。

05 三、聲請意旨略以：

06 (一)行政裁罰處分相對人並無自證無違規事實之義務，行政機關
07 對於處罰構成要件事實之存否，基於依法行政及規範有利原
08 則，應負有客觀舉證責任，且其所提證據必須使法院之心證
09 達到真實確信之程度，始可謂其已盡舉證之責；若行政法院
10 已依職權盡調查證據之能事，事實關係仍陷於真偽不明之狀
11 態，行政法院應認定該處罰構成要件事實為不存在，而將其
12 不利益歸諸於行政機關（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533號
13 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依原確定裁定之卷證資料，相對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及
15 相對人第六分局對於是否有裁罰事實及要件存在，並無調查
16 證據，且據為裁罰之事實是否真實仍處於不明之狀態。次觀
17 原處分機關之答辯書，亦未為必要之舉證責任，依上開實務
18 意旨，對於類似案件所揭示之法律原理，鈞院應認定本件處
19 罰之構成要件不存在，將不利益歸責於原處分機關。爰依行
20 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14款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等
21 語。

22 四、經查：原確定裁定駁回聲請人再審聲請，係以聲請人之再審
23 意旨為其於前確定裁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
24 法規並無違背，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
25 裁判意旨亦無牴觸，並無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
26 審聲請意旨，核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
27 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不合，其提起再審之訴為不合
28 法，乃從程序上裁定駁回之。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各節，係
29 就非本件程序標的之原第一審判決之適法性為爭執，並未對
30 原確定裁定認定其再審聲請未具體表明再審事由，究有如何
31 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之再審事由之

01 具體情事為敘明，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依首揭規定及
02 說明，聲請人本件再審之聲請，自屬不合法，應予駁回。

03 五、結論：再審聲請為不合法。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5 審判長 法官 蔡紹良

06 法官 林學晴

07 法官 郭書豪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1 書記官 林昱玟